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2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　葉啓楠
被　　告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祥
被　　告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法　官　楊承翰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